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共3人）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过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18 日